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姜云全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56号

姜云全：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獐子岛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年3月26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你的配偶许宁于2024年1月31日至3月7日买入公司股票37,500股，累计交易金额113,871元；并于2024年3月7日至8日卖出公司股票37,500股，累计交易金额124,225元。上述买入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獐子岛的董事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獐子岛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

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  
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4年3月26日